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孫湘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887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030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0685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0686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4006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12198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1219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



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